

新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

續招測驗試場規則

- 一、本規則依新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實施計畫訂定之。
- 二、考生於術科應試時，應遵守本試場規則之規定。
- 三、考生應於術科測驗單位指定「術科測驗說明」前 30 分鐘內報到，並按時進場參加術科測驗說明，「術科測驗說明」開始考生即不准進場考試。
- 四、考生進入試場時，應出示具相片（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）之身分證明資料受驗，並接受監試人員檢查自備工具。除各科考生應自備之工具外，其餘未規定之器材、配件、圖說、物品等，不得擅自攜帶進場。
- 五、考生依其測驗位置號碼就測驗崗位，並應將具相片（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）之身分證明資料置於指定位置，以備核對。同時應檢查主辦學校提供之設備機具、材料，如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。
- 六、考生應聽候並遵守監試人員講解測驗規定事項。
- 七、測驗之開始與停止，悉聽監試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，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。
- 八、考生有以下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試，其已應試之成績無效。
 - （一）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通信器材進入測驗場所。
 - （二）冒名頂替他人應考。
 - （三）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者。
 - （四）互換工件或試卷者。
 - （五）攜帶未規定之器材、配件、圖說或成品等情形者。
 - （六）不繳交工件、試卷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者。
 - （七）故意損壞機具、設備者。
 - （八）測驗中未經允許不得交談，如經監試人員第 1 次制止予於扣術科測驗總分 10 分，第二次則予以扣考，並不得應試。
 - （九）惡意破壞他人材料或作品。
 - （十）不接受監試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。違反前項情事之一者，得另由試務辦理單位分別通知其就讀學校及監護人，若考生將證據湮滅，但經監試人員舉證者，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考生應妥善操作機具，如有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十、考生對於機具應遵守監試人員說明之有關安全事項操作，如未按指示發生意外傷害，應自負一切責任。
- 十一、測驗進行中如遇有停電、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，悉聽監試人員指示辦理。
- 十二、測驗結束時，應將工件（作品）、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等，送繳監試人員。（中途棄權或離場者亦同）。
- 十三、術科考試時間超過該節次二分之一始可離場，考生繳完工件後，應配合監試人員指示整理或擦拭機具，以及清理測驗崗位，並將借用工具等繳回後，始得出場（中途棄權或離場者亦同），繳件出場後，不得要求再進場。
- 十四、考生違反本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由試務辦理單位，依本試場規則處理之。
- 十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由各招生學校考區依權責處理之。
- 十六、本規則經新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通過，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